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承包人（全称）：西藏远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西藏自治区行政学院)学员宿舍楼(1、2号)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电气管线、消防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争议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西藏远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C0NH5L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12号楼5层047

邮政编码：85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城北支行

账　号：5405010339360907777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供应商：西藏远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严禁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采购人责任

采购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供应商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供应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采购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供应商责任

应与采购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闻、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供应商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公章）西藏远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C0NH5L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众创空间 12 号楼 5 层 047

邮政编码：850000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贺东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罗洋		施工员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周雅玲		安全员	
劳务员				
其他人员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西藏远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就学员宿舍楼维修改造，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29 4）通知如下：

1、 成交人： 西藏远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金额（万元）： 587.11

2、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西藏自治区行政学院）与采购人（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电话：0891-6850260）签订采购合同。

顺 颂 商 祺!

采购人：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西藏自治区行政学院）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